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理工党纪发〔2016〕11号



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

廉洁自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元旦春节将至，各单位和党员干部要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入反对“四风”。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严禁年底突

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公款购买、制作、赠送任何形式的台历、挂历、日历。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抓好元旦、春节期间纠正“四风”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强化日常管理监督，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表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好相关规定。

纪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不收敛不知止的，要不留情面、严肃查处，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基层单位要严肃追究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有关人员责任。

节日期间 24 小时录音举报电话：68918076，举报信箱：jwjc311@bit.edu.cn。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